

國立中央大學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
104 年度 產業碩士專班

筆 試 通 知

筆 試 日 期	104 年 5 月 1 日 (星期五)
時 間	14:00~16:00
地 點	國鼎光電大樓 IL-113 教室
筆 試 科 目	普通物理 (包含：力學、電子電路學、電磁學、光學)
應考攜帶文件	筆試通知單及國民身份證
注 意： 一、 考試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不得進入試場；已入試場應試者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；強行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 二、 考生可使用不具備可程式化、微積分、矩陣運算、或繪圖功能之計算機。 三、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具有通訊、記憶（如PDA、電子翻譯機）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 四、 考生請務必詳閱並遵守簡章第拾陸點「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」。	

※ 筆試通知於 4/23 寄發，請考生留意信件，若未收到，請與本系連繫或逕行列印本頁面。考生可憑筆試通知單入校停車，光電大樓的後方備有停車場。